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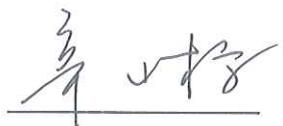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莉


辛小标